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成立之目的係促進民眾認識二二八事件，藉由歷史事件之呈現與再現，使參觀者於體驗中形成參與感，進而啟發歷史意識，記取歷史教訓，以彰顯普世人權價值、學習相互包容，自八十六年設館開始，係採取入場收費制度，以維持服務品質。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一七八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在案，復考量本館成立宗旨係辦理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推廣，鼓勵學習包容及歷史教育功能，為鼓勵民眾及團體參觀，故於本基準表中明定免徵門票之對象及免費參觀日，以強化教育及推廣之社會目的。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本市市民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並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規定，將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原住民長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本府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 (二)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並於備註新增「購買臺北市

民票」相關文字。

(三)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規定，優待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爰將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原住民長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四)另為配合推廣本府單一識別服務系統「台北通」，註冊台北通並經實名認證取得會員資格或其綁定現有卡證後，該應用程式具有供識別特定身分之功能，爰於備註新增「台北通 (Taipei Pass)」相關文字作為證明身分之方式之一。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七五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秘書長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裁示修正。

四、檢陳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條文未修正，僅修正及新增附表內容。

「附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單位：新臺幣(元)		一、新增「適用對象」一欄。 二、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三、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四、其餘表格欄位調整移列。
普通票	二〇	一般民眾。	票種	全票	
臺北市民票	一〇	臺北市民。	票價	二十	
免費入場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十一)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二、於下列期日參觀者，免費入場： (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規定，優待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爰將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二、將「於下列期日參觀者，免費入場」等文字修正為「免費參觀日」。

	<p>二、<u>免費參觀日</u>：</p> <p>(一) 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p> <p>(二) 勞動節與軍人節。</p> <p>(三) 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 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 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 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p>所定之放假日。</p> <p>(二) 勞動節及軍人節。</p> <p>(三) 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 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 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 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p>備註：<u>購買臺北市民票或免費入場者</u>，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u>台北通 (Taipei Pass)</u>。</p>	<p>備註：<u>依上開第一點規定免費入場者</u>，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p>	<p>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於備註新增相關文字。</p> <p>二、本府辦理「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服務」，整併現有卡證及個人化身分識別機制，註冊台北通並經實名認證之會員，其會員基本資料頁面得識別是否為「臺北市民」，另綁定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學生卡、兒童優惠卡、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等卡證者，得出示台北通之虛擬卡供識別具特定身分之用。</p>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一七八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收入，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